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陳錄山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8年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數學系在學學生，及鼓勵從事數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碩博士生及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3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碩博士班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1萬元整；
學士班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數學專業科目成績優異者（且學士生須GPA3.76以上），當學期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需檢附文件：申請書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（碩博士新生請附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並擇期表揚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（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）。
 - （二）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